

# 中国海洋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部本科学生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及社会奖助学金评审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实现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大力弘扬优良学风，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中国海洋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评审办法（试行）》（海大学字〔2019〕11号）及《中国海洋大学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海大学字〔2019〕13号）等规定，结合学部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国海洋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部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基础上进行的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社会捐赠奖助学金的评审。

**第四条** 学生奖学金评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覆盖面广、高额不兼”的原则，按照自下而上、民主评选的方式进行。

## 第二章 奖项设置

**第五条** 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全日制本科学生。其中，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社会捐赠奖助学金由热心于高等

教育事业和人才培养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或个人捐资设立，具体奖项设立以各项社会奖助学金管理办法为准。

**第六条** 学校根据教育部全国资助管理中心分配的名额，按照人数比例将奖励名额分配至学部。

**第七条** 本科学生国家奖助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国家励志奖助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

###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八条** 学生奖学金评审的基本条件：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思想政治表现突出；
-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规章制度，品行端正，当学年未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处分已解除；
- （三）学习勤奋刻苦，坚持“求是、求博、求精、求新”的学风；
- （四）积极参加社会工作、课外实践、创新创业等活动，不断增强综合素质；
- （五）当学年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及各单项测评结果均为“良好”及以上。

**第九条** 本科学生国家奖助学金的申请条件：

- （一）符合第八条评审基本条件的我院全日制在校二、三、四年级本科学生，特殊学制学生原则上从入学第六年开始不再具备本科生国家奖助学金申请资格；
- （二）在当年学生素质测评中，思想政治素质评定应为“优秀”；

(三) 当学年学习成绩同时满足所在班级和所在专业排名的前10% (含), 无不及格科目;

(四) 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学生综合测评排名列班级前10% (含)。

**第十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申请条件:**

(一) 符合第八条评审基本条件的我校全日制在校二、三、四年级本科学生, 特殊学制学生原则上从入学第六年开始不再具备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资格;

(二) 在当年学生素质测评中, 思想政治素质评定一般应为“优秀”;

(三) 当学年学习成绩同时满足所在班级和所在专业排名的前35% (含);

(四) 家庭经济困难, 生活俭朴, 测评学年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一条 社会奖助学金的申请条件:**

(一) 符合第八条中的评审基本条件;

(二) 符合各项社会奖助学金的其他申请条件, 以当年通知为准。

**第十二条** 同一学年内, 获得本科学生国家奖助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 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 **第四章 评审机构及程序**

**第十三条** 学部成立学生奖助工作评审小组（以下简称“学部评审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审核监督本单位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及社会奖助学金评选工作，处理评选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学部评审小组由学部党政领导、辅导员代表、任课教师代表及学生代表组成。

**第十四条** 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及社会奖助学金均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逾期不提交申请者，视为自动放弃评选资格。

**第十五条** 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根据学校当年下达学部名额，按照一定比例向各班级分配推荐答辩名额。以班级为单位，由学生个人提出申请，经班级民主评议确定推荐答辩学生名单，班级公示无异议后报学部评审小组。

**第十六条** 学部评审小组负责组织答辩，对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及社会奖助学金班级推荐答辩人选进行评审，确定评审结果。

**第十七条** 学部公示评审结果，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八条** 学生对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部评审小组提出，学部评审小组应在3个工作日内核实情况、作出处理、给予答复。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学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原则上在学生学籍所在单位进行，学校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条** 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社会奖助学金评审遵循“覆盖面广、高额不兼”的原则，获得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原则上不再获得社会奖助学金。

**第二十二条** 在奖学金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材料虚假、欺骗等行为，取消本次奖学金评审资格，并且在校期间不得参加任何奖学金及荣誉称号的申请，同时予以严肃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1年12月1日起执行，由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部党委负责解释。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部

2021年12月